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122號

原告 海軍陸戰隊登陸戰車大隊

代表人 傅鈞傑 通訊地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奕彰 通訊地址同上

鍾佳詢 通訊地址同上

龔裕傑 通訊地址同上

被告 楊景同

楊漢中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、第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